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96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北中南攤位出租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北中南攤位出租有限公司業
於112年9月12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57235號函准解散，進
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
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（含解散前最近之
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）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
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
欄勿省略）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
院參辦（有限公司—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
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